67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林草罚决字[2026]第1-003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天津[redacted]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redacted]3N

法定代表人：程[redacted]楠　职务　总经理

住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redacted]楼[redacted]室

经依法查明，你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开始在易县西山北镇山西村，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法使用草地的行为，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对你公司非法使用草地面积种类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光伏项目占地面积为489.89亩，其中升压站11.25亩（裸岩石砾），道路42.07亩，其中备案外面积24.07亩（包括4.72亩裸岩石砾，19.35亩其他草地），光伏板区备案面积436.57亩（其他草地）；光伏板区实际占用其他草地面积211.65亩，未备案道路占用并严重破坏其他草地19.35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鉴定意见书和证明等证据为证，理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非法使用草原十五亩以上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十五亩以上的，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

1、限六个月内将非法使用草地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

2、处光伏板区实际占用其他草地211.65亩、道路其他草地19.35亩，共计231亩，2025年2月14日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面积118.87亩不再予以处罚，处罚面积共计112.13亩（7.48公顷），按每年产值354元/公顷/年，计每年产值2647.92元，每年产值十二倍罚款共计31775.04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账号：913004010008848930,收款单位名称：易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易县林业局

2026 年 3 月 10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